

政策解读—《乌海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2021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乌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2月16日

一、背景依据



引导党员干部，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按要求组织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疫情防控和交易管理服务两手抓、两不误，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认真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不断强化网络意识形态管理。

二、主要内容



(一)

加大力度推动应进必进，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积极推进平台覆盖范围逐步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配置的各类公共资源；深入推进平台整合共享，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和自然资源交易“一张网”为先导，逐步接入全区工程建设招投标“一张网”系统。实行全市交易项目统一办理程序和标准。

(二)

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制定出台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制度文件进行集中统一清理，逐步建立适应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实际的制度规则体系；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完成对新场所的改造搬迁，严格按照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做好功能区设置，进一步推动区级交易平台在场所建设、人员配备方面实现新发展。

(三)

继续推行全流程电子化，进一步简化办事服务流程，在全市范围内积极推进“不见面”开标，加快实现同自治区和其他盟市之间的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提高交易服务供给能力，加快推进投标保证金系统建设，大力推广电子保函的应用，规范社会中介机构保证金收取行为。实现业务事项可见、交易进度可查、服务效果可评；强化场内交易管理，全面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诚信建设工作，建立交易主体信息库，对各方交易主体实行信用记录评价，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

三、创新内容



完善协同监管，注重与各行业行政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全面加强平台运行保障管理，推动交易中心场内管理、交易见证、信息服务与行业监管的有效衔接；畅通监管链条，完善电子监管系统建设，实施全流程电子化动态监管，对各类交易业务系统运行留痕数据进行实施网上监控，为开展智慧监管提供系统支撑。

四、自身建设

